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选举何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王小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吴国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李巍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肖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张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许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李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6	华润微	2025/5/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4061

电话：0510- 85893998

传真：0510- 85872470

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联系人：沈筛英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何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王小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吴国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李巍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选举肖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选举张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许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李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李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